

打造面向东盟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法治实践

■ 广西贸促会

2020年以来,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的深入推进和RCEP全面生效,广西作为中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以广西自贸试验区为依托,颁布施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积极推进制度型开放。广西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往来日益频繁,跨境投资、工程承包、边境贸易等合作领域不断拓展,涉外商事活动的频率和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5年6月,广西自贸试验区共形成214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并复制推广。

由于东盟国家法律体系差异较大,既有大陆法系国家,也有普通法系国家,部分国家还保留着独特的商事习惯法。在这样的背景下,广西贸促会以服务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为突破点,在探索机制创新、业务领域拓展、规则标准对接上做了有益尝试,为企业了解东盟国家法律政策环境、开展国际化经营搭建平台,帮助企业规避因法律体系和法治环境差异带来的政策法律风险。同时,围绕诉讼、仲裁、调解的衔接,建立具有广西特色的诉仲调解联动国际商事保障机制,积极助力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围绕大局做好顶层设计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明确,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探索建立与境外商事调解机构的合作机制,借鉴国际先进规则,创新完善调解制度,及时合理化解跨境纠纷等各类纠纷。支持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及本地仲裁机构等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仲裁业务。2025年新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明确指出,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学会等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其中还规定,国家机关等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办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商事调解组织等可探索市场化付费调解服务,各责任主体应做好支持和衔接工作。这些规定为广西贸促系统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好顶层设计,提供了法律支持和保障。

凝聚共识建立联动机制

广西贸促会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署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的长效机制。此外,还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台《关于构建广西涉外商事纠纷联动解决机制的意见》。

在自贸试验区,广西贸促会设立了全国贸促系统首个诉仲调解联动中心及南宁国际商事法庭驻广西贸促会诉仲调解联动工作站,同时推动建立广西首个设有秘书处并在中越边境口岸设立工作站的跨境诉调联动机制——广西贸促会、百色仲裁委员会、越南商业仲裁中心、越南河内贸易调解中心联合秘书处及驻中国平孟口岸、中国龙邦口岸联合工作站。另外,还联合南宁国际商事法庭首次发布广西涉

外商事领域合同示范指引,包括《广西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合同示范条款》和《广西边贸商事合同示范文本》,为规范涉外外商事活动提供了重要参考。

宣传品牌打造示范案例

以打造有影响力的典型示范案例为切入点,广西贸促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彰显贸促商事法律服务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功能的影响力,擦亮贸促商事法律服务这块服务企业的“金字招牌”。成功调解广西自贸试验区首起标的额4224万元的商事调解案件,该案件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首次运用诉仲调解联动机制处理的涉外商事仲裁案件,入选广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此外,还成功化解法院系统委托的3.9亿元融资担保合同纠纷案件,这是广西法院系统推行特邀调解制度以来以及全国贸促系统2024年度调解成功的涉及金额最大案件。同时,联合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两起标的分别为4.8亿元和4.9亿元的大额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全国贸促系统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广西调解工作成功经验做法的通知》,推广广西的调解工作经验做法。

抢抓先机统筹行业管理

2022年9月,全国首个由贸促系统主管的广西商事调解协会成立,这也是广西首个商事调解类专业协会。该协会的成立,是广西涉

外商事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探索商事调解市场化运作机制,拓展、规范商事调解法律服务市场。首次制定并发布实施《广西商事调解员职业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填补广西商事调解员职业准则空白。

此外,广西贸促会还联合设立广西首个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广西大学法学院、广西商事调解协会等机构共同发布《关于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合作培养机制的框架协议》。通过联合举办涉外审判法官、调解员、仲裁员同堂培训及广西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培训班,加快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通晓国际规则、具备国际视野的涉外法治人才,共同推动广西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交流搭建合作平台

顺应中国与RCEP及东盟国家经贸合作不断深化、商事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的趋势,广西在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框架下,培育了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这一品牌活动,这是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常态化主办的唯一涉外法律类论坛。与广西律师协会、广西仲裁协会等联合举办东盟法律研学沙龙、东盟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论坛、东盟跨境金融与数字经济法律论坛等涉外法治交流活动,围绕纠纷多元化化解、跨境协作、法治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东盟法律合规等领域,持续扩大与东盟国家相关机构的合作,讲好中国—东盟

商事法律合作的故事。

通过以上举措,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成果显著。

一是涉外法治交流成果显著。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取得一系列务实成果,签署《成立中国—老挝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备忘录》等合作协议,发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指南》《RCEP成员国投资合规指南》《柳州螺蛳粉产业国际贸易合规手册》等重要文件,推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东盟庭审中心、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中国—东盟检务信息交流中心、中国—越南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中方秘书处、广西首批驻境外知识产权服务站、广西商事调解协会等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在广西落地,搭建起以法律合作促进经贸发展、服务区域经济的国际化专业平台。同时,与泰国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缅甸仲裁中心、泰国桂商总会、越南商业仲裁中心、越南河内贸易调解中心等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

二是商事纠纷诉仲调解联动网络持续完善。广西贸促系统设立全国首个诉仲调解联动中心,并在南宁、柳州、桂林设立分中心,成立全国首个由贸促系统主管的广西商事调解协会。调解工作网络不断向基层延伸,在柳州、桂林和崇左自贸试验区片区设立了中国贸促会商事调解中心办事处。与法院系统持续巩固诉调对接长效机制,与北海海事法院联合设立海事海商

纠纷诉仲调解联动工作站,推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与北海海事法院签订合作备忘录。柳州市贸促会在鱼峰区法院设立调解室,并与柳江区法院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调解;桂林市和南宁市贸促会主办的桂林诉源金融商事调解中心、南宁市多元商事调解中心也与法院紧密对接,积极开展诉调工作。钦州市贸促会则积极参与钦州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中心的建设。

三是诉仲调解联动处理纠纷成效突出。广西贸促会牵头报送的“构建广西涉外民商事纠纷联动解决机制”被纳入广西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制度创新成果。高效解决涉外纠纷的经验被收录为2024年度“桂在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典型案例,“开展‘贸法通’广西轮值工作,打造全链条法律服务”也被评为2025年上半年“桂在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典型案例。“十四五”期间,广西贸促系统诉仲调解联动中心共受理案件138697件,涉案标的额104.9亿元,居全国贸促系统第一方阵。

广西贸促会通过整合本地资源、对接国际规则、深化跨境合作,建立“诉仲调”联动机制、诉仲调对接工作站,积极服务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有效地解决涉外商事纠纷难题,打造了广西涉外法治建设的样本,为区域性法律交流平台建设提供了可参考的模式。这对于推动中国与东盟之间商事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推进沿边地区的法治建设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创新推动科技赋能商法服务

■ 南京市贸促会

南京市贸促会积极创新商事法律服务形式,深入推进“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科技赋能”融合发展,多元化服务企业出海拓市场。

强化平台支撑,赋能政企高质量开展国际商事法律服务

面对南京企业日益迫切的合规需求,南京市贸促会依托中国擎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科技”)技术能力,打造“数据模型+规则引擎+企业端口”三位一体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平台,广泛服务有关政府部门和商会会员企业,全面提升政策实施的技术基础和操作效率。该平台集成多边及区域自贸协定规则、各国关税政策及碳排放标准等内容,帮助政府构建国际合规政策落地的数字工具,提升监管部门在贸易便利化、碳关税应对、原产地规则适配等方面的智能化治理能力,形成“贸促牵头、科技支撑、政府采信”的创新模式。

打造智能系统,推动企业实现“碳合规+贸易合规”双适配

南京市贸促会联合擎天科技共同开发《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企业智能申报系统,实现企业碳排放数据采集、格式转换、差异提醒、表单生成等功能,为商会会员企业提供季度申报流程指导及数据填报合规审查,帮助企业更好应对合规风险。同时,平台内嵌原产地规则匹配与关税比较模块,在进行碳申报合规服务的同时,引导企业在生产地调整、工艺优化、市场布局等方面做好贸易合规布局,实现绿色转型与市场合规协同联动。

建设案例数据库,提升企业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

南京市贸促会指导擎天科技依托智能语义分析引擎,汇集美国CBP原产地裁定、WTO争端案例、欧盟REACH法规执行案例等信息资源,构建面向出口企业的“境外合规案例数据库”。企业可通过关键词检索、商品比对、裁定分析等方式,高效获取针对性强的合规指导建议,增强对欧美日等主要市场的合规判断力和应对能力。该系统上线后,已累计为机械设备、化工、汽车零部件、纺织品等行业80余家会员企业提供原产地判定比对服务与出口合规建议,帮助企业优化生产路径、规避法律风险,有效提升南京企业出海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主动布局能力。

下一步,南京市贸促会将持续发挥擎天科技等科技企业在系统开发、技术创新、数据建模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商事法律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更好服务企业合规出海、高质量发展。

重塑气候治理格局:工商界的力量与使命

■ 尉聪聪

全球气候治理作为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核心议题之一,其成败直接关系到人类共同未来。即将于2025年11月在巴西贝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COP30),正处于这一进程的关键节点。会议既值《巴黎协定》达成十周年,又是各方更新国家自主贡献的决定性时刻。面对单边主义冲击与地缘政治博弈的复杂局面,传统国家主导模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

在此背景下,工商界不仅是绿色低碳转型的主力军,更是落实全球气候治理方案的关键践行者和规则塑造者,其深度参与具有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和不可替代的现实担当。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工商界正以“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坚定信念,将“两山”理念转化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澎湃动能。作为组织引领中国工商界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牵头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正以独特制度优势搭建平台,凝聚共识,将中国企业的气候雄心转化为切实行动,为破解全球治理困局注入中国方案。

工商界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是历史必然

全球气候危机加剧与绿色低碳转型浪潮深刻重塑全球发展格局和治理体系。工商界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和市场创新的引擎,其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绿色转型的主力军地位决定其必然参与。工商界是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绿色升级、技术迭代创新的直接承担者,是绿色产品与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更是绿色产业链供应链的核心构建者。2025年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显示,上榜的2000家上市公司合计实现年收入52.9万亿美元,占全球GDP约40%,通过供应链能把减排要求放大到数以百万计的中小企业。其生产、投资、创新活动直接决定了国家乃至全球绿色转型的进程与成效。离开工商界的深度参与,任何气候治理目标都将沦为空中楼阁。

全球气候治理规则塑造的博弈场要求其必然参与。当前,全球气候治理规则体系正处于深度调整重构期,碳边境调节机制、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绿色金融标准等新型规则加速涌现。这些规则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国际市场准入、竞争成本、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工商界作为规则的直接践行者和未来市场的竞争者,唯有主动参与规则制定,才能维护自身发展权益,争取公平合理的国际竞争环境,避免在绿色规则

博弈中被边缘化。

维护全球供应链韧性的客观需要驱动其必然参与。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对全球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同时,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协作是维护共同生存空间的基础。工商界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其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高度依赖全球气候治理的有效性。积极参与与全球气候治理,推动构建更具韧性的气候适应型供应链和公平有效的减排合作机制,是工商界保障自身运营安全、实现长远发展的内在诉求。

中国工商界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展现现实担当

面对气候危机的严峻挑战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历史机遇,中国工商界已从气候行动的“跟随者”逐步转变为积极的“贡献者”和“引领者”,展现出日益重要的现实担当。

担当绿色低碳转型的践行者与示范者。中国工商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大规模投入可再生能源、储能、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研发与应用,加速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2024年中国太阳能电池出口量778743万个、同比增长38.2%,1月至7月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823.2万辆和822万辆,同比增长39.2%和38.5%。这些成果助力众多领军企业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产销、智能制造等领域位居世界前列,不仅大幅降低了自身碳排放强度,也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方案”和“中国技术”,用实际行动践行气候责任。

担当气候解决方案与绿色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中国工商界不仅致力于自身减排,更积极为全球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的解决方案。中国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承建大量光伏电站、风电项目,输出先进的清洁能源技术和装备,提供基于数字技术的智慧能源管理、智能电网解决方案。在非洲,中国企业已实施数百个清洁能源项目,包括肯尼亚加里萨光伏电站、南非德阿风电项目,2024年还先后启动博茨瓦纳米瓦能百兆瓦级光伏电站、竣工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开工南非林波波省100兆瓦光伏项目,并通过技术转让、项目合作与金融支持深化中非绿色能源合作。这些行动极大地促进了全球清洁能源的普及和能效的提升,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成为完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不可或缺的“绿色公共产品”。

担当气候行动全球协同的桥梁和纽带。工商界以其广泛的国际经贸网络和市场联系,成为促进全球气候合作

的重要桥梁。中国工商界不仅通过跨国投资、技术合作、联合研发、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方式,推动绿色低碳技术、资金和经验在全球流动共享,更主动依托国际多边工商合作机制深化协同,如积极参与“可持续市场倡议”,并在2022年8月成立该倡议中国理事会,与全球22个工作组及其他国家理事会联动,凝聚工商界力量应对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等全球危机。这些行动既促进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务实合作,也进一步增强了全球气候行动的协同性与有效性。

中国贸促会可进一步发挥组织引领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发表重要视频致辞,鲜明提出完善全球治理的现实路径、重振贸易投资的治本之策,要求中国贸促会在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面对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深刻重构的新形势,中国贸促会把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的独特功能作用和多年积累的全球网络资源,引领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规则塑造,在组织工商界参与全球治理机制、推动完善全球气候治理中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搭建高质量合作平台。中国贸促会自2023年起连续举办三届全球首个以供应链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2025年举办的第三届链博会吸引75个国家、地区的651家企业和机构参展,超65%为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境外参展商占比35%。其设置的清洁能源链展示了清洁能源从供给到消费的全周期产业链,促进多能互补、融合发

展。在此期间,还举办清洁能源主题活动,探讨清洁能源发展与产业链协同的政策导向、前沿技术与市场格局,分享能源转型的最新成果和实践路径,聚焦新领域、新技术、新生态,促进产业发展与国际合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注入更多“绿色能量”。

拓展国际布局纵深。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充分发挥“千团出海”行动的渠道优势,系统性引导企业优化全球绿色产能布局。依托共建“一带一路”搭建的多平台,以互联互通为主线,吸引国际力量参与中国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深化服务外资企业专班功能。强化国内国际绿色市场联动,推动形成双循环相互促进的低碳发展新格局,使工商界成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提升规则引领能力。面对全球气候治理机制碎片化的复杂挑战,中国贸促会需主动应对碳边境调节机制等新型贸易壁垒,积极引领企业深度参与绿色贸易规则、碳核算标准等国际制度设计。通过强化政府部门、工商界与智库机构的三方协同,开展针对性企业培训,重点加强企业碳核算能力建设,助力中小企业突破绿色出口瓶颈、拓展绿色贸易空间。同时,组织中国工商界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工商合作平台中提出系统性中国方案,全面提升我国企业在全气候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坚定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借《巴黎协定》达成十周年之机遇,引导建立包容普惠、公平合理的气候治理新模式,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彰显中国工商界对人类可持续发展事业的使命担当。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国际合作部)

广告

展现世界 展示精彩



中國國際展覽中心 集团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GROUP CORPORATION